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政兰翎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0号),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1,30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7.01元,公司共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70,499,998.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629,321.96元(不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870,676.09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4日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月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3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2022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账号为:55474937989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1477212068,该专户仅用于无锡法兰“年产1万吨大型特种合金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无锡法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560.16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484.2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438.8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5,637.0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5,249.35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1	江苏神通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	15,000.00	3,888.00
2	无锡法兰	年产1万吨大型特种合金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5,500.00	5,035.08
3	江苏神通	补充流动资金	5,637.07	5,637.07
		合计	36,137.07	14,560.16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554749379896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	2,467.11
2	无锡市政兰翎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901477212068	年产1万吨大型特种合金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782.24
		合计		5,249.3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暂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 投资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及其附属机构。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③短期,不超过12个月。

月。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品种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4. 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期限内滚动使用现金管理额度。

5. 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7.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有投资低风险、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1. 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效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等法律文件。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项目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以稳健的投资收益回报公司股东。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投资额(万元)
1	公司	2022/01/25	2022-010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收益固定收益型	13,000	01/25	2022/04/27	3.4	是	111.58
2	无锡法兰	2022/01/25	2022-010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收益固定收益型	10,000	01/25	2022/04/27	3.4	是	85.83
3	无锡法兰	2022/01/25	2022-010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收益固定收益型	3,000	01/25	2022/03/01	1.57	是	4.32
4	无锡法兰	2022/03/04	2022-014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收益固定收益型	3,000	03/03	2022/04/06	2.95	是	8.24
5	公司	2022/04/29	2022-031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收益固定收益型	11,000	04/29	2022/08/01	3.3	是	93.48
6	无锡法兰	2022/04/29	2022-031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收益固定收益型	6,000	04/28	2022/07/28	3.0	是	45.38
7	无锡法兰	2022/08/03	2022-061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收益固定收益型	8,000	08/01	2022/11/04	2.95	是	61.43
8	公司	2022/08/03	2022-061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收益固定收益型	11,000	08/03	2022/11/01	3.38	是	91.74
9	公司	2022/11/05	2022-065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收益固定收益型	9,000	11/03	2022/01/03	1.47	否	—
10	无锡法兰	2022/11/09	2022-066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收益固定收益型	990	11/10	2022/12/29	1.47	是	5.64
11	无锡法兰	2022/11/09	2022-066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收益固定收益型	1,010	11/10	2022/12/30	1.47	是	1.94
12	无锡法兰	2022/11/09	2022-066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收益固定收益型	3,990	11/10	2022/11/31	1.67	否	—
13	无锡法兰	2022/11/09	2022-066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收益固定收益型	4,010	11/10	2022/11/31	1.67	否	—
14	无锡法兰	2023/01/16	2023-001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收益固定收益型	490	01/16	2023/01/30	1.47	否	—
15	无锡法兰	2023/01/16	2023-001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收益固定收益型	510	01/16	2023/01/31	1.47	否	—
16	无锡法兰	2023/01/16	2023-001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收益固定收益型	500	01/16	2023/04/11	1.48	否	—
17	无锡法兰	2023/01/16	2023-001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收益固定收益型	500	01/16	2023/04/12	1.48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9,000万元。

七、公司履行的必要程序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十二个月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20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3-00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通知,七匹狼集团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的本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1月13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并于2023年1月16日办理了相同股数的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是	52,500,000	20.26%	6.95%	2022/1/27	2023/1/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合计	—	52,500,000	20.26%	6.95%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再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是	52,500,000	20.26%	6.95%	否	2023/1/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融资
合计	—	52,500,000	20.26%	6.95%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再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59,138,718	34.29%	78,750,000	30.38%	30.66%	131,250,000	50.62%	17.37%	0	0	0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91,405股,限售期为24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33,334股,并于2021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3,33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4,308,13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25,20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战略配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持有限售股共计1,091,4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限售期为24个月,将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限获股票限售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聚石化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聚石化学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91,405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91,405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无限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1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091,405	1,17%	1,091,405	0
	合计	1,091,405	1.17%	1,091,405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91,405	24
	合计	1,091,40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3-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沈沈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沈沈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16日	229.96	34,594	0.0024
		—	0	0	0
		—	0	0	0
		—	0	0	0
合计	—	—	229.96	34,594	0.0024

沈沈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购入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95.37元/股—256.99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0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  
 ● 余志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余志明先生与公司签有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 余志明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余志明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94人、160人、208人,研发团队规模迅速扩大。  
 余志明先生离职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核心技术岗位
本次变更前	黄美和、余志明、苏翔华、李树强、罗朝辉、刘刚、陈信捷
本次变更后	黄美和、苏翔华、李树强、罗朝辉、刘刚、陈信捷